# 督办单公文模板及范文(共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4-12-02

*督办单公文模板及范文 第一篇通知的格式范文通知的格式通知的格式，包括标题、称呼、正文、落款。?①标题：写在第一行正中。可只写“通知”二字，如果事情重要或紧急，也可写“重要通知 ”或“紧急通知”，以引起注意。有的在“通知”前面写上发通知的单位...*

**督办单公文模板及范文 第一篇**

通知的格式范文

通知的格式

通知的格式，包括标题、称呼、正文、落款。?

①标题：写在第一行正中。可只写“通知”二字，如果事情重要或紧急，也可写“重要通知 ”或“紧急通知”，以引起注意。有的在“通知”前面写上发通知的单位名称，还有的写上 通知的主要内容。?

②称呼：写被通知者的姓名或职称或单位名称。在第二行顶格写。(有时，因通知事项简短 ，内容单一，书写时略去称呼，直起正文。)?

③正文：另起一行，空两格写正文。正文因内容而异。开会的通知要写清开会的时间、地点 、参加会议的对象以及开什么会，还要写清要求。布置工作的通知，要写清所通知事件的目 的、意义以及具体要求和作法。

④落款：分两行写在正文右下方，一行署名，一行写日期。?

写通知一般采用条款式行文，可以简明扼要，使被通知者能一目了然，便于遵照执行。

通知范文一

\_\*\*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机关值班、加强机关安全

保卫工作的通知

办发〔20\_〕45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委、局、办、中心：

时至年底，全县各种不稳定因素增加，治安形势比较严峻。加强值班工作，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显得尤为重要。然而，近一段时间以来，我县一些单位和乡镇在机关值班和安全保卫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单位平时不安排值班，公休日、节假日期间更是无人在岗，值班制度形同虚设；有的单位领导不带班，只有一般工作人员守摊子；还有的单位连值班室、值班电话都没有设立，有些单位和乡镇安全保卫工作制度不落实，管理松懈，导致发生入室盗窃等问题。针对这些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值班、做好机关安全保卫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机关值班和安全保卫工作是各级机关搞好自身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机关工作秩序、保持上下联系畅通的必要保证，也关系到整体工作的大局。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机关值班和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性，真正摆上重要位置，认真研究和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督促检查。该投资的要舍得投资，经费缺乏的要增加经费，人员不足的要配齐配强。特别是对全体机关干部，要切实加强机关安全教育，牢固树立维护稳定意识和，坚决克服各种麻痹松懈倾向，坚定维护机关良好秩序和稳定局面。

二、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完善制度。做好机关值班和安全保卫工作，必须配备好值班和安全保卫人员，认真完善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和检查，形成制度化、经常化的防范机制。结合当前实际，全县各级机关必须做到以下两点：一是认真落实机关值班制度。和各乡镇机关要坚持实行常年值班制度，确保每天24小时不间断有人值班，并要由一名班子成员带班。没有值班室、值班电话的要抓紧设立。对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要按照有关规定迅速上报，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二是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凡是有机关大院的单位，都要确定专门的安全保卫人员，配齐配好必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加强巡逻，严明责任。特别是重点部门、要害部位要严防死守，确保万无一失。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追究责任。从现在起，无论是上班期间，还是公休日、节假日，县委、县政府将对值班和安全保卫工作采取电话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定期不定期地督查。电话查岗时无人接听，一律视为无人值班；现场检查时要求值班人员在岗，各项制度健全。对措施落实不到位、不按时值班的单位要进行。对因误岗、漏岗、工作失误导致出现失盗失火、财物损坏、人身伤害事件的，将按照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与主要领导的责任。

\_\*\*

年 月 日

通知范文二

通知?

原定今日下午进行的校际足球对抗赛因雨改期，具体比赛日期经两校协商后，另行通知。

另，午后的体育活动改为文艺活动，由各班按预案组织实施。?

教导处?

×月×日?

通知范文三

通知?

各分公司各厂：?

为贯彻市政府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落实我公司安全生产事宜，总公司决定召开1999年度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参加会议人员：各车队队长，修理厂厂长。?

2?会议时间：5月3日，会期1天。?

3?报到时间：5月2日至5月3日上午8时前。?

4?报到地点：第二招待所301号房间，联系人：赵爱国。?

5?各单位报送的，请打印30份，于4月20日前报公司科。?

特此通知? ××总公司?

××××年4月15日

**督办单公文模板及范文 第二篇**

尊敬的家长：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值此之际，谨向您和您的家人表示最衷心的祝福！

您的子女九年级的学习生活已三月有余，九年级也是您的子女人生成长中最关键、最重要的时期。您一定非常关心孩子的成绩，关注孩子在校的生活思想状况，渴望能与学校老师沟通，共同探讨孩子的未来。为了使您能更好地指导、教育子女及配合学校做好对您子女关键时期的教育、管理工作，学校决定于12月9日（农历十月二十三）上午九点至十一点在大礼堂召开九年级学生家长会。我们诚挚邀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取时间光临学校，届时我们将真诚沟通，共同搭建家校联系的平台。家长会上，我们将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让您全面了解子女在校的学业成绩、行为习惯等。

2、与您交流如何配合学校共同做好对您的子女中考前期的教育、管理工作。

3、听取您对学校的意见和建议。

您的积极参与和宝贵意见，会大大的促进我们学校各项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您的心愿正是我们努力的方向，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期盼您的参与，恭候您的到来。

**督办单公文模板及范文 第三篇**

为规范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明确查处工作程序和标准，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效能，根据《\_土地管理法》、《\_矿产资源法》、《\_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1 适用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适用本规程，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引用的标准和文件

下列标准和文件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规程中引用而构成本规程的条文。本规程颁布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使用本规程的各方应当使用下列各标准和文件的最新版本。

GB/T 17228－1998 《地质矿产勘查测绘术语》

GB/T 17986－20\_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8341－20\_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

GB/T 18507－20\_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GB/T 18508－20\_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GB/T 19231－20\_ 《土地基本术语》

GB/T 21010－20\_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8407－20\_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GB/T 28405－20\_ 《农用地定级规程》

GB/T 28406－20\_ 《农用地估价规程》

TD/T 1010－1999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TD/T 1008－20\_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3 依据

(1)《\_土地管理法》

(2)《\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_城乡规划法》

(4)《\_矿产资源法》

(5)《\_行政处罚法》

(6)《\_行政强制法》

(7)《\_行政许可法》

(8)《\_行政复议法》

(9)《\_行政诉讼法》

(10)《\_民法通则》

(11)《\_物权法》

(12)《\_刑法》

(13)《\_民事诉讼法》

(14)《\_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_令第55号）

(15)《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_令第150号）

(16)《\_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_令第152号）

(17)《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_令第240号）

(18)《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_令第241号）

(19)《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_令第242号）

(20)《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_令第248号）

(21)《\_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_令第256号）

(2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_令第257号）

(23)《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_令第310号）

(24)《\_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_令第446号）

(25)《\_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_令第499号）

(26)《土地调查条例》（\_令第518号）

(27)《土地复垦条例》（\_令第592号）

(28)《\_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24〕1号）

(29)《\_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24〕28号）

(30)《\_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_〕28号）

(31)《\_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_〕31号）

(32)《\_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_〕100号）

(33)《\_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_〕71号)

(34)《\_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_〕3号）

(35)《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_〕25号）

(36)《\_中央办公厅\_办公厅转发\_\_等部门的通知》（中办发〔20\_〕8号）

(37)《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_令第3号）

(38)《划拨用地目录》（\_令第9号）

(39)《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_令第15号）

(40)《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_令第21号）

(41)《国土资源听证规定》（\_令第22号）

(42)《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_令第37号）

(43)《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_令第39号）

(44)《土地登记办法》（\_令第40号）

(4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_令第42号）

(4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_令第43号）

(47)《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_令第45号）

(48)《闲置土地处置办法》（\_令第53号）

(49)《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_令第56号）

(50)《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_令第60号）

(51)《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_令第61号）

(52)《\_关于加强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_〕209号）

(53)《\_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_〕309号）

(54)《\_关于印发的通知》（国土资发〔20\_〕431号）

(55)《\_关于印发等三项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_〕372号）

(56)《\_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_〕17号）

(57)《\_\_关于监察机关和\_门在查处土地违法违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监发〔20\_〕6号）

(58)《\_关于印发的通知》（国土资发〔20\_〕175号）

(59)《\_关于印发（试行）和（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_〕114号）

(60)《\_\_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_〕78号）

(61)《\_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_〕173号）

(62)《\_最高人民检察院\_关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_〕203号）

(6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_\_关于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_〕204号）

(64)《\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_关于适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三条有关问题的通知》（监发〔20\_〕5号）

(65)《\_\_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_〕101号）

(66)《\_关于印发（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_〕127号）

(67)《\_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_〕200号）

(68)《\_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_〕58号）

(69)《\_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发现、制止、报告和查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电发〔20\_〕78号）

(70)《\_住房和城乡\_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_〕151号）

(71)《\_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_〕155号）

(72)《\_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_〕80号）

(73)《\_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和的通知》（国土资发〔20\_〕98号）

(74)《\_关于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_〕132号）

(75)《\_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_〕18号）

(7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_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_〕8号）

(77)《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_〕14号）

(7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_〕21号）

(79)《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_〕9号）

(8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_〕15号）

(8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_〕15号）

(8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_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

(83)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0部门《关于在查办渎职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案件移送制度的意见》（高检会〔1999〕3号）

(84)《最高人民法院\_\_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24〕5号）

(85)《最高人民检察院\_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查处和预防渎职等职务犯罪工作中协作配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高检会〔20\_〕7号）

(86)《最高人民检察院\_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_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公通字〔20\_〕36号）

(87)《最高人民检察院\_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_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公通字〔20\_〕23号）

4 总则

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基本内容

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实施法律制裁的具体行政执法行为。

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原则与要求

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应当遵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具体工作依法由其执法监察工作机构和其他业务职能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

本规程所称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机构是指履行执法监察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法监察机构、队伍，包括执法监察局、处、科、股和执法监察总队、支队、大队等。

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法明确国土资源管理所、执法监察中队承担相应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人员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矿产资源等法律法规，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证》。

执法监察人员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出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证》，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表明身份。

在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执法监察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工作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执法监察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为执法监察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基本流程

（1）违法线索发现

（2）线索核查与违法行为制止

（3）立案

（4）调查取证

（5）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6）案件审理

（7）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8）执行

（9）结案

（10）立卷归档

涉及需要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行政纪律责任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

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和相应法律责任，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标准和办法，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条件、种类、幅度、方式和时限等。市（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省级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和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调查、形成处理意见、审理、决定等查处过程中应当依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规范进行。

地方补充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程制定实施细则或者补充规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5 违法线索发现

违法线索发现渠道

**督办单公文模板及范文 第四篇**

公司督办工作制度

一、督办内容：XX和公司领导重要批示的落实情况；公司重要工作部署，重要决定事项、会议决定和紧急通知等落实情况；基地工作部署、生产例会、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等落实情况；文件的处理办理情况；公司下达的督办事项；基地领导交办的事项等。

二、督办工作原则：

1、领导负责的原则。督办工作要置于基地领导有效控制之下，坚持基地领导、综合管理部领导主管原则。督办事项（文件办理除外）要经有关领导审批后才能立项。督办过程中的\'进展情况综合管理部要及时报告基地领导，遇有重大问题请基地主管领导出面协调。

督办结果上报前要经主管领导审核。

2、分流承办的原则。综合管理部主要是根据基地领导的指示、要求和意图开展工作，既不能直接处理问题，也不能代替职能部、中心的工作，必须坚持分流承办的原则，对督办事项及时选行任务分解，下达有关单位具体承办。对于涉及几个部门的督办事项，要明确牵头负责的单位和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3、实事求是的原则。督办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较全面地了解和反映各项工作在实施过程中的情况，避免形式主义，要善于及时发现和反映问题。

三、督办事项确定后，要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按照领导负责、分流承办的原则，将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做到件件有人负贵，事事有部门承办。

四、对领导重要指示，重要决议、工作部署的落实、要制定督促检查工作方案。根据实施的进度，分阶段、有侧重地检查。正在落实的查进度；已经落实的查效果；没有落实的查原因。对于难以把握的重大问题应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五、各单位对基地下达的督办事项要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告落实情况，并根据要求写出专题报告。综合管理部要及时检查并向基地主管领导报告情况。

六、对各单位落实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及重要指示的办理情况，基地将进行通报。对贯彻落实好的，要总结经验，及时推广；贯彻落实不好的，要查明原因，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单位领导者的责任，严肃处理。

七、督办事项要本着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答复的原则，做好情况反馈工作，使领导及时掌握整个工作进程。

八、督办工作由综合管理部负责。

九、督办工作程序：

1、拟办。综合管理部应提出督办事项拟办计划和意见。计划一般应包括督办事项、承办单位、时限和要求等。

2、交办。交办采取发《上海基地督（催）办单》的形式，交有关单位办理。交办应努力做到任务量化、时限具体化、责任明确化。

3、催办。《上海基地督（催）办单》发出后，要及时了解督办件的运行和办理情况，并适时加以催办。基地所属各单位在接到《上海基地督（催）办单》后，应明确主管领导，并指定专人承办，在规定时限内将落实情况报综合管理部。

4、总结。综合管理部对承办单位报来的落实情况。要认真进行审查，整理后送部领导审阅。同时做好材料归档工作。

十、考核奖惩

1、基地将督办工作列入责任制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分两个方面，一是督办工作运行情况，包括部门领导重视、专人负责、工作程序规范等；二是督办工作质量，即督办事项办理落实的时效性、落实内容的全面性以及督办报告质量。

2、基地按季采取《督办通报》的形式，对督办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3、对在考核中成绩显著的，或上报督办材料积极，反映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且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在责任制考核中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4、对未按时办结的、被退办的、办理质量不高的，在责任制考核中给予处罚，处罚办法另行规定。

十一、附则：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督办单公文模板及范文 第五篇**

xx区政府：

省政府于1月15日、16日对我市进行了安全生产工作督查，发现谢家集区新一矿和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等两处存在安全隐患，具体如下：1、xx区新一矿：-252B8探巷缆线吊挂不规范;-252B7探巷封闭管理不符合要求;井下局部通风质量较差，部分风筒接头无翻边，风筒有破洞;-252mC13少一个甲烷传感器;安全监控运行日志填写错误，发现问题未及时汇报。2、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各车间未按要求封闭生产。市长曹勇、市委张祖保和副市长钱力批示对检查出的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到位。现将隐患整改督办通知书发给你区，请采取有效措施，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消除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责令停产停业，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月20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